

ISSN 1002-6959

CN52-1001/C

中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民族学类核心期刊
贵州省优秀社会科学期刊

2-3-2

贵州民族研究

6
2006

GUIZHOU ETHNIC STUDIES

贵州民族研究

GUIZHOU MINZU YANJIU

民族学志卷另

2006第6期

[第26卷总第112期]

主编 颜 勇

思恭的预支先已卷

主管单位：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办单位：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出版：《贵州民族研究》编辑部

dqwu08/17

贵州民族研究

2006年第6期(第26卷总第112期)

编委会主任:郝桂华(兼)

编委会副主任:黄平(兼)

李平凡 颜勇

编委:陈国安 黄才贵 王正贤

覃东平 姬安龙

目 录

民族法学研究

- 西部大开发立法与民族立法衔接刍议 朱玉福(1)
- 现行专利法对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保护
——论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在先技术化 严永和(6)
- 浅析少数民族儿童受教育权的促进和保护
——以边远地区为视角 魏红 徐超(12)
- 市场经济体制下凉山彝族家支、习惯法与彝区社会治安问题研究
——以彝族聚集县美姑、昭觉、布拖为例 蔡富莲(19)
- 论中国古代和谐社会的法律控制机制
——以古代法和民族习惯法为视角 陶钟灵(27)

民族经济研究

- 参与式发展的迷思
——云南省三个少数民族社区项目的个案研究 章立明(33)
- 少数民族村寨村民参与旅游开发实证研究
——以贵州镇山村为例 梁玉华 陈志永 李乐京(39)
- 贵州民族地区县域经济产业定位理论系统研究
——以黔南州平塘县产业定位为个案 李彦西(46)
- 西藏产业结构调整与主导产业选择 刘雨林(52)
- 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中可持续农业研究 刘卫星(60)

民族学与民族文化研究

- 苗族:"神州"土著 石朝江(65)
- 杜赞奇中国民族主义研究中复线历史范式的内涵 韦磊(75)
- 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地区村落家族的复兴及原因 毕跃光(81)

期刊基本参数:CN52-1001/C * 1979 * b * 16 * 174 * zh * p * ¥8.00 * 2500 * 30 * 2006-12

贵州民族研究

GUIZHOU MINZU YANJIU

[双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单位: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办单位: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出版单位:《贵州民族研究》编辑部

主 编: 颜 勇

学术顾问:

史继忠 何耀华 李绍明

余宏模 林超民 侯绍庄

翁家烈

- 近代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基督徒群体社会心态探析 戴斌武(87)
- 土家族巫文化的人类学考察 熊晓辉(93)
- 构建人与自然的和谐:传统生态学知识的价值 何大勇(96)
- 探秘:在民族历史与文化经籍之间
——论巴莫曲布嫫对贵州彝族诗文论的研究 王 菊(102)
- 对苗族飞歌、侗族大歌保护与开发的几点思考 陶 健(108)

民族历史研究

- 论炎黄时代华夏族与东夷、苗蛮之融合 田青刚(110)
- 唐朝的边疆局势及御边戍守体系的变化 管彦波(115)
- 北宋后期关于西北蕃部的民族立法述略 陈武强(121)
- 明清"赶苗拓业"事件探究 东人达(128)

民族教育研究

- 民族高等教育发展与西部开发 谌 蓉(134)
- 试论民族地区高等师范院校的科研发展策略 张学立 黄 胜(139)
- 贵州黔东南州少数民族大学生心理健康调查与分析
..... 吴永忠 杨 鑫 洪明毅(144)
- 贵州省苗族居住地区中小学双语教学的现存问题与对策 刘 茜 邱 远(149)
- 贵州民族地区农村中小学数学教师专业化发展对策研究 陈亚萍 傅 茁 彭乃霞(155)

民族工作研究

- 西部民族地区的现代化与和谐社会构建 曾国良(160)
- 论构建和谐贵州 何国伟(165)
- 试论民族地区电子政务建设的制约因素及对策 王红梅(170)

GUIZHOU ETHNIC STUDIES

No. 6, 2006 (General No. 112)

Contents

- 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Legislation of West Development and Ethnic Legislation ZHU Yu - fu (1)
- The Protection of Ethnic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 China by Existing Patent Law: On Establishing Prior Art on Ethnic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 China YAN Yong - he (6)
-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Educated Right of Minority Children WEI Hong XU Chao (12)
- Under Market Economy System Liangshan Yi Nationality, Common Law and Yi Area Social Order Question Research——Lives Together the County Take the Yi Nationality MeiGu ZhaoJue BuTuo as the Example CAI Fu-lian (19)
- On the Mechanism of Legal Control of Harmonious Society in Ancient China TAO Zhong-ling (27)
- The Myth of 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Case Studies of Three Minority Community Projects of Yunnan Province ZHANG Li-ming (33)
- Studying on Villager of Minority Village Participation in the Tourism Development——Taking Zhenshanchun as An Example LIANG Yu-hua CHENG Zhi-yong LI Le-jing (39)
- The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the Economic and Industry Positioning Theory for the County Economy in Guizhou Minority Regions——In the Case of the Industry Positioning Practice in Pingtang County, the Miao and Buyi Minority Autonomous Regions in the South of Guizhou LI Yan - xi (46)
-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Adjustsand leading Industry Chooses of Tibet LIU Yu - Lin (52)
- Western Region the National Minority Region is New the Village Construction in Can Keep on an Agriculture Research LIU Wei - xing (60)
- Miao People: “Shen Zhou” s Natives SHI Chao - Jiang (65)
- The Connotation of bifurcated history paradigm in Prasenjit Duara’ s Chinese nationalism study WEI Lei (75)
- On the Revival of Village Family Clans in the Areas of Ethnic Minorities Since China’ s Reform and Opening - up BI Yue - guang (81)
- Southwest the Modern Times the Local National Minority Christian Community Society Point of View Searches Analyzes DAI Bin - wu (87)
- On the Anthropology of Wu Culture of Tujia People XIONG Xiao-hui (93)
- The Value of the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for Harmonious Society of Man and Nature HE Da - yong (96)
- The Exploration Between the Yi History and Classics of Yi Culture——On BAMO - qubumo’ s Study about Theroies of Yi Poems in Guizhou WANG Ju (102)
- Thoughts on the Protection and Explosion of Miao Songs and Dong Songs TAO Jian (108)
- ON Amalgamation of Huaxia and Dongyi and Miaoman clan in Yan and Huang Emperor’ s Age TIAN Qing - gang (110)
- Changes about Tang Dynasty’ s Frontier Situation and Fortification System GUAN Yan - bo (115)
- The Ethnic Legal on the FanTribe in the Northwest Borderland Areas in the later period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CHEN Wu-qiang (121)
- On “Driving Away Miao and Founding Family Property”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DONG Ren - da (128)
- Ethnic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Western Development CHEN Rong (134)
- Try on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Teachers Colleges about Science Research in Minority Areas ZHANG Xue - li HUANG Sheng (139)
- Th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College Students’ Mental Health in Qian Dong - nan Autonomous Prefecture WU Yong - zhong YANG Xin HONG Ming - yi (144)
- A Study to Current Situation of Bilingual Teaching for School in Miao Nationality Area Guizhou Province and Their Policies LIU Qian QIU Yuan (149)
-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ountermeasure research of Mathematics Teacher in Elementary and Middle Schools in Countryside of Minority area of Guizhou CHEN Ya-ping FU Zhou PENG Nai-xia (155)
- West the Multi - national area Modernization and the Harmonious Society Construct ZENG Guo - Liang (160)
- Talk About Constructing Guizhou of Harmonious HE Guo - wei (165)
- On the Restricted Factors and Strategies of Electronic Administration in Ethnic Districts WANG Hong - mei (170)

西部大开发立法与民族立法衔接刍议

朱玉福

(西藏民族学院政法学院, 陕西·咸阳 712082)

摘要: 我国的西部大开发已进入全面开发建设阶段, 以专门立法促进开发、保障开发势在必行。文章从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两个层面, 探讨西部开发立法和民族立法的衔接问题, 指出只有西部开发立法和民族立法衔接一致, 才能保证西部开发的成功和西部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构建。

关键词: 西部大开发立法; 民族立法; 衔接一致

中图分类号: D9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59(2006)06-0001-05

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Legislation of West Development and Ethnic Legislation

ZHU Yu - fu

(Tibet Nationalities Institute, Xianyang, Shanxi 712082,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west in China already has got into the comprehensive stage, it needs the legislation to promote and protect the development.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legislation of west development and ethnic legislation from the state and local, and points out that both the state and local legislation must be connected with effectively, it can guarantees development success and constructs harmonious society in west multi - national area.

Key words: legislation of west development; ethnic legislation; linking up consistently

我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6年来, 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 实践证明, 党中央、国务院的这一战略决策完全正确。经过数年初期重点开发, 西部大开发已进入全面开发建设阶段。按照国外立法保障开发落后地区的实践经验, 我国开发西部中以立法促进开发、保障开发势在必行。由于我国的西部地区是民族聚居区, 因此, 国家和地方在开发立法中要充分考虑民族因素。下面, 从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两个层面, 对我国西部开发立法和民族立法衔接的相关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西部大开发是我国实施的一项世纪战略, 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关系民族团结和边疆稳

收稿日期: 2006-03-10。

基金项目: 国务院西部开发办2004年重点项目“西部开发立法与民族自治地方自主权的衔接研究”(XBB04-D03号)。

【作者】朱玉福(1972—), 男(哈尼族), 云南禄春人, 法学博士, 西藏民族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民族地区经济与法制建设研究。

定的重大战略部署。1999年,根据邓小平同志“两个大局”的战略构想和我国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作出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大战略决策。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多次强调要积极推进西部大开发。党和国家把实施西部大开发作为一项重大任务进行部署和安排。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的“西部”是我国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区,它不同于一般地理意义上的西部地区,它包括新疆、甘肃、青海、西藏、宁夏、云南、重庆、贵州、四川、陕西、广西、内蒙古12个省区和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按这个概念来算,西部面积达630多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70%多,全国55个少数民族有50个集中分布在西部地区,全国8个民族省区都在西部,西部少数民族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86%强;按民族自治地方的数量来算,全国155个民族自治地方中的118个在西部开发的范围之中,即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83个自治县(旗)。因此,毫无疑问,西部大开发实质上是民族地区的大开发,是少数民族的大开发。

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6年来,成就卓著,举世瞩目。国家在宏观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巨额资金投入、优惠政策措施等多方面对西部大开发予以重点支持和倾斜,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特色产业发展开始起步,财政收入逐年增长,经济效益逐步提高,西部开发各方面工作取得重要进展,西部城乡面貌有了很大变化,人民生活不断改善。西部大开发的成就主要表现在:第一,中央财政资金的大量投入。中央财政投入西部开发的资金达万亿元,这个数字相当于2004年半年的中央财政收入,5年间,西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0%以上,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5年新开工建设的60项重点工程,投资总规模就占了8500亿元;5年来,西部农村解决饮水问题投入371亿元,生态移民投入46亿元,农村公共卫生设施投入65亿元。^[1]第二,经济高速增长。2000年至2004年,西部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增长8.5%、8.8%、10.0%、11.3%和12%,远远高于前些年的增长速度。第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交通干线、水利枢纽、西电东送、西气东输、青藏铁路、退耕还林、退牧还草、通信网络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油路到县、送电到乡、广播电视到村、人畜饮水、沼气利用、节水灌溉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显著加强,西部退耕还林7350多万亩,荒山荒地造林9570多万亩,退牧还草1.9亿亩,^[2]天然林保护、三峡库区国土整治及水污染治理、江河源头生态保护等重点工程全面展开,取得明显成效。第四,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5年累计安排投资71亿元,用于西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解决了西部3200万人饮水问题;国家投入46亿元,将居住在生态环境脆弱、不具备基本生存条件地区的102万贫困人口实行了生态移民;安排10亿元,用于农村96万口户用沼气池建设;解决了969个无电乡通电问题,6.8万个行政村通了广播电视。^[3]

二

根据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安排和我国政策上升为法律的历史经验,以及借鉴外国开发落后地区立法先行的实践经验,我国的西部开发已进入立法促进、保障开发的新阶段。

(一) 我国的西部大开发已进入全面开发建设时期

2000年中国政府提出西部大开发的基本方针是“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其基本思路是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强国富民作为根本目标,以科技进步和教育发展为保障,保持区域优势和开发优势,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推进开发进程。初步设想用50年时间,分三个阶段进行开发,即2000—2005年为开发启动阶段,重点搞好规划,研究政策,建立机构,作好宣传,奠定基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以重点项目带动开发;2006—2015年为大规模开发阶段,此阶段的目标为提高西部地区开发能力和建立良性开发机制,扩大投资规模和开发面,加快开发步伐,加大开发力度;2016—2050年为全面提高阶段,主要目标是大幅度提高西部地区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根据分

“三个阶段”进行开发的设想，2006年起，西部大开发已进入大规模开发建设时期。2004年3月11日发布的《国务院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实施西部大开发，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关系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的重大战略部署”。在2005年2月召开的“西部大开发5周年座谈会”上，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把西部大开发继续向前推进”，温家宝总理指出“保持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温家宝总理在座谈会上所作的《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断开创西部大开发的新局面》讲话指出，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是形成国民经济发展新格局的重大举措；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实践充分证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是完全正确的，确定的重点任务和采取的政策措施是符合实际的。温家宝总理在2006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2006年4月18日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召开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温家宝总理作了《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的重要讲话，强调指出“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完善政策，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4]国家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于西部大开发的态度，充分显示了党和国家把西部大开发进行到底的决心。

（二）经济开发，法制先行，是世界上多数国家开发落后地区的成功经验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开发落后地区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经验是，经济开发，法制先行。开发落后地区，谋求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和地区间协调发展，是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面临的共同课题。纵观世界上其他国家对落后地区的开发通常是首先建立一整套完备的法律为前提的，法制保障是开发落后地区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譬如，美国的西部开发是世界上最成功的开发之一，而其中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把制定法律放在优先考虑的地方。美国是开发后进地区最成功的国家，美国二百多年的西部开发历史，始于1785年的《土地条例》，随后颁布了《鼓励西部植树法》、《沙漠土地法》、《地区再开发法》、《加速公共工程法》等一系列重要的法律，以法律的形式保持了政策的规范性、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日本在开发北海道时，也是以1950年制定《北海道开发法》拉开战幕的，使该地区在近半个世纪里，从日本最不发达的地区发展为实现了经济现代化的地区。巴西颁布法令，规定在落后地区兴办企业可能减征所得税25%，还规定国家和各州在20年内向落后地区的投资不得少于总预算额的30%。^[5]而反观我国，西部开发方面的法制建设相对滞后，加强立法保障开发已是迫在眉睫，因此，西部大开发必须通过法律来保障。由于民族的因素，我国的西部开发具有许多国家开发后进地区所不具备的复杂性，决定了西部大开发立法必须与民族立法紧密衔接一致，只有这样，才能共同营造稳定、和谐、有序的法治环境，才能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以及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法制保障。

（三）西部大开发已由政策指导上升为法律规制阶段，西部大开发立法迫在眉睫

根据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思路，2006年起作为我国世纪战略的西部大开发将进入大规模开发阶段。西部大开发是一项重要的国家政策，5年的辉煌实践证明它是一个利国利民的好政策。按照我国立法政策先行的传统和经验，西部大开发已经具备由政策上升为法律的条件。通过法律把西部大开发的相关优惠政策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这不仅是西部地区尤其是民族地区法制环境薄弱本身的需求，更重要的是以法律代替政策有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加强依法行政，强化服务意识，为经济建设创造一个健全的法制环境。2004年3月11日发布的《国务院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加强西部大开发的法制建设和组织领导，是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基本保障；要借鉴世界发达国家开发欠发达地区的经验，结合我国西部开发的实践，本着注重实效、突出重点、逐步完善的原则，加快西部开发法制建设步伐，为西部大开发提供法律保障；抓紧起草《西部开发促进法》和《西部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西部开发法律法规体系；西部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公务人员要提高法制意识，确保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树立诚信政府形象，为推进西部

大开发打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温家宝总理在“西部大开发5周年座谈会”上作了题为《开拓创新, 扎实工作, 不断开创西部大开发的新局面》重要讲话, 他强调指出, 加快法制建设, 依法保障西部大开发顺利推进; 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 借鉴世界发达国家开发欠发达地区的经验, 加快西部开发法制建设; 《西部开发促进法》已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计划, 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起草工作。^[6] 我国的西部大开发已由政策指导上升为法律规制阶段, 西部大开发立法迫在眉睫。

三

西部大开发立法与民族立法务必有效衔接。由于西部地区是我国少数民族聚居区, 决定了西部大开发立法必须充分考虑民族特别是民族区域自治因素, 只有把西部大开发立法和民族立法统一起来, 西部大开发的法制建设才能充分保障多民族聚居的西部加快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西部开发才能圆满。下面, 从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两个层面, 就西部大开发立法与民族立法衔接一致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一) 西部大开发立法与民族立法的一致性

第一, 根本利益的一致。立法的实质是利益选择和配置, 整体而言, 任何一个国家立法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就我国来看, 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就是为了加快少数民族聚居的西部地区, 西部大开发立法是期望通过立法保障开发的顺利开展, 加快西部的发展, 提高西部各族人民发展水平, 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 实现共同繁荣、共同富裕。这一利益选择和配置与通过民族立法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是一致的。

第二, 立法主体一致。一是西部大开发立法和民族立法的国家立法主体统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既是西部大开发的国家立法主体, 也是民族立法的国家立法主体。二是西部大开发立法和民族立法的地方立法主体一致。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 既是西部大开发立法的地方立法主体, 也是民族立法的地方立法主体。唯一不同的是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也是地方民族立法的主体之一。

第三, 立法目的一致。一是国家立法目的一致。从我国二元多层的立法体制来看, 西部大开发的国家立法包括制定《西部开发促进法》、《西部资源开发保护法》、《西部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立法行为, 既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行政机关就西部开发制定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也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有关西部开发的行政规章。我国民族立法的国家立法泛指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行政机关以及国务院部委制定调整民族关系的民族法律、民族行政法规、民族行政规章的行为。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立法和民族立法的目的是是一致的, 即为了加快民族众多的西部地区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保障各民族的发展权益, 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进而实现西部现代化。二是地方立法目的一致。根据我国的立法体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权力机关和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权力机关可以制定地方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行政规章。以上立法主体只要在西部地区的范围内, 它们都有权制定有关西部开发的地方法规、规章。对于自治地方而言, 除了自治区, 自治州、自治县的权力机关可以制定自治法规。西部大开发的地方立法和地方民族立法的目的是是一致的, 就是通过法律赋予非自治地方和自治地方的立法权, 制定有关西部开发的地方法规和地方民族法规, 都是旨在加快本地方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第四, 立法需求一致。西部大开发立法是西部开发已进入由政策调控上升为法律保障的阶段, 通过法律把西部大开发纳入法治轨道, 加快西部开发步伐的客观和实际需要; 民族立法是根据少数民族

和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相对滞后这一客观实际，通过立法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可以说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是西部大开发立法和民族立法的客观需要。

（二）西部大开发立法与民族立法衔接探讨

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尤其是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有效落实需要各方面的密切配合，而西部大开发立法与民族立法的有效衔接正是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双赢”的客观要求。由此可见，西部大开发立法与民族立法衔接一致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下面，以西部大开发立法与民族立法衔接的方式和主要内容，探讨西部大开发立法与民族立法的衔接问题。

1. 西部大开发立法与民族立法衔接的指导思想。西部大开发立法与民族立法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筹兼顾，保障西部大开发的顺利进行，加大对西部开发的支持、开发力度，保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有效落实，增强西部地区特别是民族地区的发展后劲，推动西部地区尤其是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夯实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的基础。

2. 西部大开发立法与民族立法衔接的途径。一是国家法律的衔接。这一层次的衔接主要是要求《西部开发促进法》与《民族区域自治法》一致，因为后者是基本法，前者地位低于后者，绝对不能出现前者超于后者的规定。二是行政法规、规章的衔接。这方面要求《西部开发促进法实施细则》与国务院《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等行政法规、规章协调一致。三是地方法规的衔接。西部省区尤其是多民族省份在开发立法活动中，要充分考虑民族因素，把开发与民族因素科学、客观地结合起来。需要强调的是，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立法与西部大开发立法的衔接问题，除自治地方及时制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变通补充规定外，更要结合《民族区域自治法》、《西部开发促进法》，依照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单行条例，使本地方制定的自治法规与西部开发立法衔接起来。

3. 西部大开发立法与民族立法衔接的主要内容。西部大开发立法与民族立法衔接的内容如何确定，是由西部大开发立法和民族立法的共同宗旨即促进西部地区尤其是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决定的。在西部大开发中，民族地区开发的成功与否，取决于民族区域自治权能否有效落实。当前要有效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权，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而这些领域就是西部大开发立法与民族立法衔接的主要内容。第一，西部大开发立法与经济管理自治权的衔接。一是国家重点扶持，以大项目促进大发展；二是支持民族地区构建多渠道融资体系；三是促进民族地区形成现代市场。第二，西部大开发立法与财政税收管理自治权的衔接。一是加大国家财政支持力度；二是依法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三是依法完善分税制，给予民族地区更多的税收优惠政策。第三，西部开发立法与环境资源管理自治权的衔接。一是加大民族地区土地资源保护的资金支持；二是国家建立民族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补偿机制；三是国家继续加大在民族地区实行生态移民政策。第四，西部大开发立法与贸易管理自治权的衔接。一是西部大开发立法要完善民族地区贸易的各项规定；二是西部大开发立法要推动现行的民族贸易政策。第五，西部大开发立法与民族文化等社会事业管理自治权的衔接。民族文化是民族地区的重要资源，通过充分利用西部大开发与民族立法的双重资源，保护、开发民族文化，文化搭台，经济唱戏，以文化开发促进经济开发。

参考文献：

- [1] 李光. 西部大开发5年成就 [N]. 西部开发报, 2005-02-24 (7).
- [2] 温家宝. 开拓创新, 扎实工作, 不断开创西部大开发的新局面 [N]. 人民日报, 2005-02-04 (1).
- [3] 西部大开发5年成就综述 [N]. 人民日报, 2005-02-05 (2).
- [4] 温家宝. 落实科学发展观, 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 [N]. 人民日报, 2006-04-19 (1).
- [5] 巩富文. 为西部大开发立法 [N]. 人民日报, 2001-09-26 (11).
- [6] 温家宝. 开拓创新, 扎实工作, 不断开创西部大开发的新局面 [N]. 人民日报, 2005-02-04 (1).

(责任编辑：廖建)

现行专利法对我国少数民族 传统知识的保护

——论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在先技术化

严永和

(暨南大学, 广州 510632)

摘要: 由于各国在先技术认定规则的差异, 传统知识的在先技术地位具有不确定性。传统知识的在先技术地位在美国专利法上存在障碍。按美国专利法模式把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在先技术化, 可以保护传统知识的消极知识产权利益。但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在先技术化也存在一些问题, 如该种保护是一种最低水平的保护等。解决这些问题, 应采取有关措施如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在先技术化时做出知识产权权利保留等。

关键词: 少数民族传统知识; 在先技术; 知识产权

中图分类号: D922.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59(2006)06-0006-06

The Protection of Ethnic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 China by Existing Patent Law: On Establishing Prior Art on Ethnic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 China

YAN Yong - he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China)

Abstract: Establishing prior art on ethnic traditional knowledge (TK) depends on the patent law. Under the U. S. patent law, if documenting ethnic TK and creating online ethnic TK databases, ethnic TK will become prior art, and then prevent outsiders from asser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ver ethnic TK. This will fulfill the pass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TK. But this will result in new questions such as losing the ac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TK. We should take such steps as reserv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when stabling prior art on TK to protect it. **Key words:** ethnic traditional knowledge; prior a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传统知识是传统社区在千百年来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出来的知识、技术、诀窍的总称,^[1]在学理上一般具有“圣境”性、“经验”性、“整体”性、与环境要素的兼容性、另类的“科学”性及其描

收稿日期: 2006-05-13。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第16号招标课题“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与发展研究”。

[作者] 严永和, 男, 法学博士, 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述形式等特征；在法律上一般具有权利主体的群体性、权利客体的公开性（主要是使用公开）及其经济利益的未实现性等特征。^[2]我国少数民族在其漫长的生产生活过程中创造了丰富的传统知识，如医药传统知识等。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大多也存在上述特征。传统知识作为一种智力劳动成果，在其上自然存在着消极和积极、原生和衍生知识产权利益。如何保护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实现我国少数民族在其传统知识上的知识产权利益，是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亟需研究探讨的重大课题。从现行知识产权法与传统知识的容斥关系来看，现行专利法是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保护即刻可用的法律资源。其保护途径在于把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转化为专利法上的在先技术，使他人不能就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获得专利授权，从而保护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消极知识产权利益。本文即从印度等国的几个案例入手对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在先技术化问题进行探讨。

一、印度等国为传统知识争取在先技术地位的三则案例

1、印度 Neem 案

在印度，有一项用 Neem 树皮提取液杀真菌的传统知识。该项传统知识产生于几个世纪之前。美国 W. R. Grace 公司在确证、验明了 Neem 树皮上的杀真菌活性成份后，就此向欧洲专利局申请专利。1994 年欧洲专利局向其发布了第 0436257 号专利。1995 年，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印度农民代表对该专利提出异议。他们提交了几个世纪来印度农民知晓和使用 Neem 树种子提取液杀真菌的证据。2000 年欧洲专利局撤消了该专利，原因是 Neem 树皮的这个特征印度人已知悉了很多年，该发明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3]欧洲专利局即根据使用公开规则判定印度此项传统知识为在先技术，承认其在先技术地位，从而排除了美国上述公司对 Neem 树皮杀真菌活性成份的专利申请。

2、印度 Basmati 稻案

1994 年 7 月，美国得克萨斯州的 Rice Tech 公司就印度传统的 Basmati 稻的有关杂交种提出了 20 多项专利要求，其中有的权利要求技术方案与 Basmati 稻的传统知识没有区别。同年 9 月，美国专利和商标局（PTO）授予并公布了专利（专利号为 US5663484）。为此，印度政府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即把 Basmati 稻作为在先技术向美国 PTO、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提出了抗议和质疑，要求重新审查和撤销该专利。后来，美国 PTO 仅保留了 Rice Tech 公司三项关于 Basmati 稻杂交品种专利权。Rice Tech 公司也把专利名称从“Basmati Rice Lines and Grains”更名为“Rice lines Bas 867, RT1117, and RT1121”。^[4]印度 Basmati 稻传统知识的在先技术地位得到了美国 PTO 的承认，从而使 Rice Tech 公司不能就此取得专利。

3、亚马逊流域 Ayahuasca 案

作为亚马逊流域一种有多种医药和宗教用途的神圣植物——Ayahuasca（死藤水），被当地居民誉为“精神的葡萄酒”。1986 年，美国科学家 Loren Miller 从亚马逊流域传统社区获得该种植物。他把该植物带回美国后，即宣称其发现了一种新的 B. caapi 族植物，因为花的色彩不同，他称之为“Da Vine”。基于此，他获得了一个专利（专利号为 NO5751）。鉴于对 B. caapi 的描述在该专利公布前是亚马逊流域土著人公知的事实，亚马逊流域土著人组织协调机构（COICA）、亚马逊流域人民及环境联合会、国际环境法中心等请求对该专利进行重审，1999 年，美国 PTO 宣布该专利无效。^[5]

在上述案例中，西方一些公司和技术人员利用现行专利制度的漏洞，剽窃传统知识，在美国申请知识产权，几乎获得知识产权授权。这种漏洞主要在于各国在先技术认定规则的差异。

二、目前各国在先技术认定规则的两种模式

各国专利法一般从技术公开的方式、地域范围、时间等角度对在先技术的构成条件做出规定。其

中,以欧洲专利公约、日本专利法和美国专利法的规定为最具代表性。它们构成了两种有代表性的在先技术认定规则,笔者简称之为欧日模式和美国模式。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54条第2款和欧洲专利局《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在先技术包括在申请日前公众通过书面或口头描述、通过使用或其他方式可获得的任何技术。根据日本《专利法》第29条的规定,在先技术包括申请日前或优先权日前在日本或日本以外公开知悉的发明、公开运用的发明、在出版物上发表的发明或普通公众通过电信网络可获得的发明。在美国专利法上,在先技术区分国内和国外,分别采国内使用公开、发表公开标准和国外发表公开标准。我国专利法第22条也规定了国外发表公开、国内使用公开和发表公开的在先技术认定标准,属美国模式。因此,在欧日专利法模式下,无论国内国外,只要有人公开发表、公开使用权利要求技术方案,则该技术方案不具备可专利性。在美国专利法模式下,任何外国公开使用的技术,均不构成美国领域内的在先技术。由此看来,欧日模式和美国模式的根本区别在于外国使用公开的技术方案是否构成本国的在先技术:前者认可为在先技术;后者反之。对我国使用公开的少数民族传统知识,在欧日模式下,可认可为在先技术;而在美国模式下,则不能认定为在先技术。

三、美国模式对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在先技术地位的阻遏

如上所述,美国模式下在先技术国外发表公开标准的明确规定,构成了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在先技术地位的最大障碍。同时,在专利司法实践上,当外国有关在先技术与美国申请之专利有关时,美国法院常常把外国的在先知识、在先使用等排除在专利法在先技术之外^[6],对申请专利之技术授予专利。另外,美国法院对出版公开和出版物认定又奉行双重标准:即本国宽松,外国严格。对美国国内的出版公开和出版物认定,一般来说,只要说明材料已成为有形的永久性形式,只要材料已被复制或重制,已被散发,或以其他方式被利用,致有关人员或有关技术领域的一般技术人员经过一定努力,无需进一步研究或实验就可以认识和理解所申请的发明的实质,这种说明材料就构成专利法上的出版物;这种公开,就构成专利法上的书面公开。这里的“认识和理解”,不要求被特定的某一部分人或一定数量的人所知,或以何种方式为人所知,只要公众中的一部分人了解到就够了。这方面判例很多。1973年,涉案的一份材料因为交给了专业学会以备发表(实际上从来没有发表,只是学会的编委看过),但加利福尼亚中区法院却将其认定为“印刷出版物”。1974年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在一则判例中认定,在日本散发了500份指导手册及1000份广告的行为,构成专利法上的出版公开。^[7](198-99)但对于外国的出版公开和出版物,则要严格得多。Hodosh案显示的否定《中华医药大典》记载的古代中国人用硝酸钾治疗牙痛药方的在先技术地位,对执业牙医Hodosh含有硝酸钾的抗过敏牙膏授予专利就是一例。^[8]在该案中,执业牙医Hodosh获得了一种硝酸钾抗过敏牙膏的专利权。被告因销售含有硝酸钾的抗过敏牙膏而被控侵权。在诉讼中,被告主张Hodosh专利因在先技术的存在而缺乏新颖性,应为无效专利,并提交了8份关于在先技术的材料。其中一份是《中华医药大典》(the Grand Dictionary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Drugs)有详细记载的古代中国人运用的治疗牙痛的药方。其中说到硝酸钾这种物质具有抗牙(口腔)过敏的功能。而法院的解释是,由于这种在先技术的记载材料在小范围内传播,一个技术人员,经过其合理的勤奋(reasonable diligence),也不能确定其存在。在联邦巡回法院,原告进一步否认了古代书面材料对在先技术的证明效力。他认为,技术人员认为古代书面材料是不可信的,是医学废话的泥沼(a quagmire of medical and dental nonsense),应排除古代书面材料在在先技术确认中的运用及其效力。美国的这种立场还得到了一些国家的支持。在专利行政上,美国专利审查员往往要对USPTO图书馆收藏的国内外各种书报期刊文献资料进行搜索,以查出在先

技术。但他们通常不审查、不决定任何有关的传统非专利文献在专利申请时是否存在。^[9]因而事实上，很多外国的在先技术文献在在先技术认定上很难发挥作用。历史上的出版物，似乎就不算“出版物”了。

这样，在美国专利法模式下，专利机构在专利授予过程中，可以直接依据法律或者借口查寻过程中的困难使专利审查员不可能或很难获得有关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信息资料，认为我国少数民族的某些传统知识符合本国专利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要求，从而使这种事实上的“在先技术”得不到应有的保护，致使我国少数民族某些年代久远的传统知识可能为西方技术人员盗用并申请专利。上述案例也反映了这种情况。

由于美国专利法的国际影响力，按照美国专利法模式对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加以文献化、书面化，并利用高科技使之数字化、网络化，建立专利机构易于查询的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数据库，使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成为专利行政和专利司法上的在先技术亦即具有专利法意义的在先技术，是在美国专利法模式下保护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重要途径。

四、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在先技术化的操作方法

由于在先技术化对传统知识保护的重要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一些传统知识大国如印度等，都非常重视采用在先技术方案保护传统知识。印度已斥巨资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把传统知识转化为在先技术。^{[12](P142-143)}如何把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转化为在先技术，建立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数据库，在操作上可采用如下方法。

首先，在总体布局上可实行实—虚结构，即我国某些少数民族地方性行政单位建立实质性少数民族传统知识数据库；在国家层面建立一个连接系统，把各地少数民族传统知识数据库连接成一个网络，并与有关国际知识产权机构相连接。从而在国际层面上确保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在先技术的身份，阻止有关人员剽窃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而获取知识产权。其次，在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实质性数据库的编排上，要注意如下几点。一是有关少数民族传统知识是否录入该数据库采取自愿原则，即只有创造活持有该传统知识的少数民族同意时方可录入。二是有关传统知识持有人可指定某些传统知识或其要素如神圣性、宗教性传统知识不能向公众披露，而仅供专利机构查询时使用。三是该数据库必须进行标准化分类，以确保专利行政和司法机构能够进行全面的高效率的检索。四是该数据库应尽可能易于录入，以便于持续更新不断发展的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反映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最新状况。五是所有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出版物及其更新版本的时间须记录，以便确定传统知识成为在先技术的时间。六是把包括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信息在内的非专利文献如期刊、报纸等列入国际检索机构根据其设备能力努力查找的“最低文献”（minimum documentation）范围。这可以保证在线数据库没有记载但以某些地方性文献形式报道的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能够被识别为在先技术。在最低水平上，国际法应要求所有国家按照“最低文献”标准对每一例专利申请进行最完全、彻底的检索，以避免因疏忽而漏掉在先技术，从而发布错误的专利。七是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入口应设置一个以网络为基础的提供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文献全部原文和检索的搜索界面；还有有关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关键词、索引、交叉参考文献等，并能获得该有关文献。第三，在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非实质性数据库的编排规则上，一是肯认在国际层面上建立该数据库，以确保所有国家、地区、国际专利机构和有关司法机构获得足够的传统知识信息。二是确认该数据库主要功能是为有关用户提供一个连接我国各地传统知识数据库的通道和接口，而不是记录传统知识本身。三是由国家来建立和管理该数据库，并接受 WIPO 的指导。

五、美国法模式下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在先技术化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在先技术化,对于实现我国少数民族在其传统知识上的知识产权利益,有着重要的积极意义。但是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在先技术化,也存在不少问题。

首先,作为一种保护方式,在先技术化是对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最低水平的保护,远远未能充分实现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经济价值和财产利益。从长期以来各国权利保护的理论和实践来看,主要从积极和消极两面对权利客体提供保护。在积极面上,就是从正面规定权利主体对权利客体所享有的权项;在消极面上,就是从反面规定权利主体对权利客体遭到侵害或有侵害之虞时所享有的救济权以及排除他人就有关客体获得权利的可能性。以财产权为例,自物权、他物权等系从积极面上规定权利主体对其财产享有的权项;对侵害财产的侵权行为的索赔等权利则是从消极面上规定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救济权。“无救济则无权利”。权利与权利之救济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但前者是基础,后者是补充。而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在先技术化,其起始动机和目的是在现行知识产权法框架下,把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转化为符合现行专利法要求的在先技术,以阻止技术人员对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剽窃,利用现行专利法的漏洞和某些操作技术的难处而掠夺我国少数民族的传统知识。实质上,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在先技术化,只是为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从消极角度提供一种最低水平的保护。亦即阻住别人利用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获得专利权,保护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上的消极知识产权利益。这离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经济价值和财产利益充分实现这种公平、正义目标还远得很。

其次,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在先技术化,其覆盖面是有限的,不能对我国少数民族全部传统知识提供保护。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基本上可分为世俗性传统知识和神圣性传统知识两大类。前者是用以解决世俗生活中困难的技术知识;后者则具有宗教信仰性质。由于我国少数民族大多处于偏远闭塞之地,长期封闭运行,商品经济不发达,致使传统知识成为我国少数民族的一种生活技能和生活方式,而不寻求其商业价值的实现。在很多情况下,两种传统知识杂糅在一起。而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在先技术化,主要是针对世俗性传统知识而言的。神圣性传统知识则难以适用。同时,神圣性传统知识由于其具有宗教信仰性质,一般不适合书面公开(当然,书面作为一种保存方式是可行的),也不适合进行商业化利用,进而也不适合用商业性法律机制来保护。因此,对这部分传统知识,在先技术化是无能为力的。但生物海盗就把目标瞄准了这类传统知识。上述“死藤水”案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由此可见,在先技术化的保护方式难以覆盖我国少数民族的神圣性传统知识。

再次,在对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给予知识产权保护的进程中,在先技术化引发了新问题。即,一旦我国少数民族有关传统知识被在先技术化,在现行专利法框架下,这些传统知识就被永恒地界定为在先技术而进入公有领域,任何人得免费使用。虽然有的发达国家如英国支持在传统知识在先技术化时分享对传统知识进行商业开发所带来的利益,^[13]但传统知识录入该数据库,一般不意味着确立了该项传统知识的任何权利。^[14]正如 Carlos M Correa 所说,传统知识数字化、网络化,并不能保证这些知识的拥有者能分享任何利益。由于该种知识被视为在先技术,它甚至已排除了获利的可能性。^[15]因而这可能导致我国少数民族若干代人在知识活动中孜孜探求所形成的知识产品得不到任何经济利益上的回报。这将使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成为一句空话。

要解决上述问题,笔者认为,首先,我国少数民族在对其传统知识进行在先技术化时要做出权利保留。严格说来,对传统知识给予知识产权保护,已不是一个法律问题,不是一个知识产权问题,而是各国的知识产权政策问题。这涉及到庞大的传统知识体系所蕴涵的巨大技术利益和经济利益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分配和再分配问题。对传统知识给予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发展中国家与发达

国家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需要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做出重大让步。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在先技术化是为了阻止有关人员特别是西方科技专家剽窃、盗用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而获得知识产权，进而侵害少数民族的传统知识利益，是保护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短期措施。实施该措施，不意味着我国少数民族放弃了其传统知识的其他知识产权利益。当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获得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时，传统知识的在先技术化仅得视为保存或保护传统知识的一种行为。亦即传统知识在先技术化时，我国少数民族应做出知识产权的权利保留。正如 WIPO 指出的，如果传统知识获得一种专门权利保护，那么，不管其可公开获得性，传统知识将得到保护。^[16] 其次，在传统知识在先技术化的对象选择上，神圣性的、宗教信仰性的传统知识不能商业性地文献化、数字化和网络化。作为我国少数民族宗教信仰权的标的，该类传统知识一般不能成为商业化利用的对象。商业性的在先技术化应不延及于此。但作为保存手段和方式，该种传统知识可以文献化、数字化甚至网络化。因而，可以在先技术化的传统知识，主要是那些世俗性的解决生活中疑难问题的技术知识和神圣性传统知识中可分离的“知识”部分。再次，在对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在先技术化时，应征得有关少数民族的同意。应由有关少数民族决定其所持有的传统知识是否文献化而成为现代专利法上的在先技术。此等决定权不应仅仅由政府享有。^[17] 又次，在在先技术化传统知识的利用规则上，除各国专利行政和司法机构的专利审查使用以及教学、科研等合理使用外，其他任何商业性利用均需向有关少数民族交纳合理的使用费。

参考文献：

- [1] WIPO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n IP and GR, TK and F, Revised version of TK Policy and Legal Options, Paragraph 6 (Sixth Session, Geneva, March 15 to 19, 2004).
- [2] 严永和. 论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 [C].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论文. 2005.
- [3]、[9]、[17] Elizabeth Longacre, Advancing Science While Protec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from Exploitation of Their Resources and Knowledge, spring, 2003, 13 Fordham Intell. Prop. Media &EnT. L. J. 963.
- [4] Sumathi Subbiah, Reaping What They Sow: The Basmati Rice Controversy and Strategies for Protecting Traditional Knowledge, spring, 2004, 27 B. C. Int' l & Comp. L. Rev. 529.
- [5] [15] Carlos M Correa. 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中译本.
- [6] [8] Srividhya Ragavan,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2001, 2 Minn. Intell. Prop. Rev. 1.
- [7] [美] P. D. 罗森堡、郑成思. 专利法基础 [M]. 北京: 对外贸易出版社. 1982.
- [10] [13] John Barton,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hapter 4,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London, Sep. 2002.
- [11] 印度启动数字化数据库项目保护传统知识 [J]. 生物技术通报. 2000. 1.
- [12] [14] WIPO/GRTKF/IC/2/6 (July 1, 2001), paragraph 94.
- [16] WIPO/GRTKF/IC/2/6 (July 1, 2001), paragraph 107.

(责任编辑: 石 船)

浅析少数民族儿童受教育权的 促进和保护

——以边远地区为视角

魏红 徐超

(贵州大学, 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 自改革开放以来, 少数民族儿童受教育权实施取得可喜的成绩, 但权利实施的深度、广度及现状仍存在诸多的问题有待解决。因此, 关注少数民族儿童受教育权实现的程度, 并从制度、法律、教育资源等方面探讨如何促进和保护其权利的充分实现, 这不仅关系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 而且体现了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文关怀, 也是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键词: 少数民族; 儿童受教育权; 促进与保护

中图分类号: DF3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59(2006)06-0012-07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Educated Right of Minority Children

WEI Hong XU Chao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550025, China)

Abstract: Since reforming and opening-up, the implement which the minority children of the right age ("child" for short below) have the educated right has made a great achievement. However, when implementing some questions involved in its depth, scope and actuality. need to be solved Therefore,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realization degree which the minority children enjoy the educated right, and give a much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ir right from system, law, educational source and other levels perspectives. This is related to not only the career development of nationality education, but also an important embodiment of which government gives nationality areas some humane concern, and of social harmonious development.

Key words: Minority; Children's educated righ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第1款规定:“人人享有受教育权利。”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则宣布: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所受的教育至少在初等教育阶段应是免费的和义务性的。相关国际立法和

收稿日期:2006-10-23。

[作者] 魏红(1969—),女,山东阳谷人,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徐超(1977—),男,河南信阳人,贵州大学法学院研究生。